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1602破申3号

申请人：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医养（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一区2号楼20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C1L3800。

法定代表人：李会战，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山东宝利留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山东省滨州市高新区新8路27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00081773311R

法定代表人：钱长胜，该公司董事。

2025年5月16日，申请人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医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颐养医养公司）以被申请人山东宝利留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宝利留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山东宝利留体公司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山东宝利留体公司于2013年10月21日登记设立，登记机关为滨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157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其他有

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业务范围为：兽药及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6月6日，济南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鲁0191民初1514号判决：“一、被告山东宝利甯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医养（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4921019.42元，并支付截止至2022年3月10日的利息58361.97元；二、被告山东宝利甯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医养（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利息（以4921019.42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11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三、被告山东宝利甯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医养（集团）有限公司保全保险费5000元。”上述民事判决生效后，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医养（集团）有限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现山东宝利甯体公司已停产经营，并对申请人山东颐养医养公司申请其破产清算申请无异议。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的山东宝利甯体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12月31日，被申请人山东宝利甯体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2%，已无法偿付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山东宝利甯体公司住所地为滨州市高新区，本院对其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山东宝利甯体公司是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具备破产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山东宝利甯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

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的条件。本院在收到破产申请后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山东宝利留体公司，被申请人山东宝利留体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异议亦同意破产申请，故申请人山东颐养医养公司申请被申请人山东宝利留体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医养（集团）有限公司对山东宝利留体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王 杰

审判员 唐好林

审判员 王双双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书 记 员 苗 安 娜